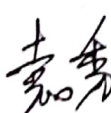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GFDZJBM19-GFQTJ-10

工程名称	通威渔光一体(东港)现代渔业产业园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围墙及大门	分部工程名称	围墙基础
施工单位	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仲继华
执行标准	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-2013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4.1.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、荷载大小、地基土类别、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。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、刚度和稳定性,能可靠的承受浇筑混凝土的质量、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。		已执行	围墙及大门施工方案 SJSB2-SG01-005
4.1.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。		已执行	围墙及大门施工方案 SJSB2-SG01-005
4.2.2 水泥进场时应应对水泥品种、强度等级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,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、凝结时间、水化热等性能指标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。		已执行	试验报告编号: JY2015.02006
4.4.1 模板的支撑系统应根据模板的荷载和部件的刚度进行布置。内钢楞的配置方向应与钢模板的长度方向相垂直,直接承受钢模板传递的荷载,其间距应按荷载数值和钢模板的力学性能计算确定。外钢楞承受内钢楞传递的荷载,用以加强钢模板结构的整体刚度和调整平直度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70101070201001
4.4.6 支撑系统应经过设计计算,保证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。当支柱或其节间的长细比大于 110 时,应按临界荷载进行核算,安全系数可取 3~3.5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70101070201001
5.2.6 拆除模板的时间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 50204 的有关规定办理。		已执行	强度报告编号: TS02-HKY-2017-0004 TS02-HKY-2017-0011 TS02-HKY-2017-0014
5.3.2 登高作业时,连接件必须放在箱盒或工具袋中,严禁放在模板或脚手板上,扳手等各类工具必须系在身上或置放于工具袋内,不得掉落。模板和支架系统在安装,使用或拆除过程中,必须采取防倾覆的临时固定措施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70101070201001
5.3.4 高空作业人员严禁攀登组合刚模板或脚手架等上下,也不得在高空的墙顶、独立梁及其模板等上面行走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70101070201001
5.3.6 装拆模板,必须有稳固的登高工具或脚手架,高度超过 3.5m 时,必须搭设脚手架。装拆过程中,除操作人员外,下面不得站人,高处作业时,操作人员应挂上安全带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70101070201001
5.3.7 安装墙、柱模板时,应随时支撑固定,防止倾覆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70101070201001
5.3.12 拆除承重模板时,为避免突然整块坍落,必要时应先设立临时支撑,然后进行拆卸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70101070201001
6.2.3 下列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氯盐配制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:1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;2 相对湿度大于 80%环境中使用的结构、处于水位变化		已执行	试验报告编号: JY2015.02006

部位的结构、露天结构及经常受雨淋、受水冲刷的结构；3 大体积混凝土； 4 直接接触酸、碱或其他侵蚀性介质的结构；5 经常处于温度为 60℃ 以上结构，需经蒸养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；6 有装饰要求的混凝土，特别是要求色彩一致的或是表面有金属装饰的混凝土；7 薄壁混凝土结构，中级和重级工作制吊车的梁、屋架、落锤及锻锤混凝土基础等结构；8 使用冷拉钢筋或冷拔低碳钢丝的结构；9 骨料具有碱活性的混凝土结构。			
6.1.2 混凝土拌和物在运输和浇筑成型过程中严禁加水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： 070101070303001
7.2.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，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 175 等的规定。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）时，应进行复验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，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。		已执行	试验报告编号： JY2015.02006
7.4.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，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。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，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4 每一楼层、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，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		已执行	试验报告编号： 070101070303001
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： 070101070303001
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，对经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： 070101070303001
8.4.1 混凝土运输、输送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；混凝土运输、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结构浇筑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： 070101070303001
项目总工：  2017 年 06 月 20 日		总监理工程师：  2017 年 06 月 20 日	